

# 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2024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节水型单位、企业、小区创建奖补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，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称号，并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长效机制，为玉溪市创建文明、宜居、生态城市加分，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，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增长率达标，顺利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工作，预算创建奖补经费 8.00 万元，用于 2024 年度开展节水型单位、企业、小区创建工作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 2024 年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复检主要责任单位，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协调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复检验收工作，成立国家级节水型城市验收筹备工作小组。
2. 积极开展对全市节水型城市企业、单位、小区的创建、监督、管理、验收，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抓好落实。

3. 精心准备申报资料，落实各项指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。

4. 2024年6月向省级住建部门及国家住建部、发改委提出复检申请。

5.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 **五、项目实施内容**

拟定于2024年1月开始启动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筹备工作，首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对工作进行分工，明确责任主体。初步拟定分为三个小组进行实施。一组为法律法规组；二组为技术指标考核组；三组为综合筹备组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向省住建厅验收申请，2024年底完成10家以上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验收工作。

## **六、资金安排情况**

水平衡测试费奖补费4.00万元；节水资料制作费2.50万元；会场租赁及聘请专家验收等费用1.50万元；合计8.00万元整。

## **七、项目实施计划**

玉溪市于2015年组织开展申报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申报工作，于2017年成功成为第三批“国家级节水型城市”，申报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，以促进节水型城市的创建、验收、监督、管理等工作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通过节水型城市的创建，认真贯彻落好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生态文明精神建设，保持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改善水环境、

提倡科学用水、合理用水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效益为目标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，完善城市节水管理系统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依靠科技进步，推动节水减排和污水再生利用，努力实现资源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